

#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2]20号

---

## 文水县民政局

###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股室，下属单位：

现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推动民政领域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着力打造民政系统“六最”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全县民政领域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文水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 二、职责任务

（一）推进税费改革，加快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1、按照《吕梁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五分离、五规范”要求，稳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领导：马建国，责任股室：社管股）

2、加强综合监管，利用年报信息系统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运营情况公示，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成果。（责任领导：马建国，责任股室：社管股）

3、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行动，对违规收费情况进行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减轻企业负担。（责

任领导：马建国，责任股室：社管股）

4、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责任领导：马建国，责任股室：社管股）

（二）推进项目审批改革事项，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5、建立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推进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为民间资本或民营资本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条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责任领导：马永川，责任股室：特困供养）

6、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政策资金具体落实办法。（责任领导：马永川，责任股室：特困供养）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做好公共服务、减证便民、信用监管等相关工作。

7、完成火化证明类、收养登记机关名录、婚姻登记机构名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福利院名录、慈善机构六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编制，明确服务流程。（责任领导：胡拥海，责任股室：社会事务股、殡仪馆）

8、争取实现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补贴等公共服务事项与“吕梁政务通”APP联通，推动民政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责任领导：胡拥海、马永川，责任股室：社会救助股、特困供养）

9、组织召开以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为主体，“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居民、民政工作对象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积极采纳建议，全面提升民政工作服务水平，全方位优化民政领域营商环境。（责任领导：马永川、马建国，责任股室：基政股、社管股）

10、组织开展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责任领导：马永川，责任股室：各相关股室）

（四）推进民政领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

11、集中三年时间，完成建成一所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全县所有行政村全部建有日照中心和幸福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任务。（责任领导：马永川，责任股室：特困供养）

12、有序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责任领导：马永川，责任股室：特困供养）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全年考核事项进行安排，并定期在党组会上研究部署。局

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分管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达到“六最”要求。

（二）强化责任意识。各股室、各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优化民政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各责任股室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具体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作为年底责任制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责任股室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并及时向局党组进行汇报。全体民政工作人员都要有改革意识，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争当“拓荒牛”和“排头兵”，努力打造民政领域改革发展新高地。

（四）注重舆论宣传。各股室、下属单位要强化宣传意识，要注重发现和总结日常工作中的典型事迹，通过公众号或其他媒体进行宣传和引导，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